

同心县 2026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农业农村厅《2026 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9 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同心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明晰免疫责任,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免疫,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中小散养户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第三方服务主体实施免疫,财政给予全额补助。进一步推行强制免疫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不断巩固和提升强制免疫效果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到 2026 年底,全县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全面实施“先打后补”。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

1、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500 只或年出栏 5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规模养殖场采取由养殖户自行免疫或自行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疫苗补贴采取免疫后自愿申请、自愿放弃和限额补贴三种类型。

2、中小散养户。对中小散养户暂时采取由政府购买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的方式。全面实施“先打后补”后，中小散户疫苗补贴采取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疫苗免疫后申请补贴的方式，政府不再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二) 补助范围。按照《2026 年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种类及免疫动物种类。纳入“先打后补”补助范围的强制免疫病种及疫苗种类实行动态调整。

口蹄疫：对所有奶牛、肉牛、骆驼、鹿使用 O 型-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全年免疫 2 次；所有羊使用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全年免疫 2 次；所有猪使用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全年免疫 2 次。高致病性禽流感：对所有鸡、鸭、鹅、鹌鹑、鸽子等人工饲养禽类，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H5-Re15 株+H5-Re16 株，H7N9H7-Re5 株+H7-Re6 株），全年免疫 2 次。小反刍兽疫：对所有羊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全年免疫 1 次。

(三) 补助事项。

1、补助标准。补助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综合考虑财政强制免疫经费、当年度应急储备疫苗招标采购价格、自治区年度强制免疫工作方案推荐的免疫次数与疫苗接种剂量等因素，统一单个畜禽品种补助标准。原则上，测算方法：单个畜禽品种补助金额为该品种应免各项强制免疫疫苗补助金额总和。单项强制免疫疫苗补助金额=单个畜禽免疫疫苗用量(1 个“先打后补”期内，即当年度)×当年度政府招标

采购价格。

2、补助数量。补助数量按 1 个集中免疫期内(春防或秋防)养殖场户的饲养量(存栏数量+出栏数量)进行补助。出栏数量以出栏检疫证明为准。种猪、蛋禽、种禽、奶牛、种羊补助数量原则上按其存栏数量的 2 倍数量给予补助(预算资金补贴完为止)。

3、补助金额。规模养殖场户补助金额=单个畜禽品种补助金额×核定的补助数量。因政策资金有限，为保障全县“先打后补”工作有序推进，确保政策资金惠及各个畜种，每个畜禽养殖场(同一县域内有多个畜禽养殖场的集团公司确定为一个养殖主体)年度“先打后补”最高补助金额 3 万元，超出金额的疫苗使用量不予补助。若年度“先打后补”申报补助资金总额超过各级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总额，优先足额兑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的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剩余部分按比例发放其他规模养殖场申报的当年补助资金。在“先打后补”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养殖场户，一经发现，即取消当年度资金补助，或者退回已拨付或发放的补助资金。同时，取消下一年度“先打后补”申报资格。

4、补助申报

规模养殖场户需严格按照以下标准准备并提交补助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合规。

基础材料：资金补助申请表（按统一模板填写）、疫苗购销合同、疫苗正规发票（发票需明确标注疫苗名称、规格、

数量、金额等关键信息)；

专项材料：出栏检疫证明（仅存在出栏行为的养殖场户提供）、第三方免疫服务协议（采用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完成免疫的养殖场户提供）、营业执照（规模养殖场专属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需注明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系统备案要求：养殖场户需自行采购符合国家规定的疫苗，通过“宁夏牧运通”系统扫描疫苗瓶身二维码完成疫苗信息上传；自行实施免疫或委托社会化服务机构免疫后，及时在系统上传免疫相关信息，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5、验收实施程序

为保障“先打后补”工作成效，采用“乡镇初验+县动物疾控中心抽验+血清抗体检测”的多重验收机制。

验收标准：春秋两季免疫与补补防结合，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抽验方式：采取随机抽检原则，按乡镇范围抽取50%的“先打后补”养殖场户作为抽检对象，且每个乡镇抽检户数不少于10户（不足10户的全额抽检）；

验收内容：对抽检对象开展实地走访核查，重点核实疫苗采购使用、免疫实施、系统信息填报等情况；同步开展血清抗体检测，精准评估免疫效果，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四、有关要求

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要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召开会议研究落实，

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意识，做到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应免尽免、不留空白”，确保“先打后补”工作有序推进。将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完成情况纳入乡镇(开发区)年终综合考核指标。

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要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宁夏牧运通平台线上注册、疫苗采购、免疫接种、档案记录、补助申领、抗体抽检等工作，落实好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确保“先打后补”工作规范有序。